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張筱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伍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薪轉集推專案）第15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35、5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2,279元，及如附表一
05 編號1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3,626元，及如附
06 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7,962元，及
07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第(一)至(三)項為：(一)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0,734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
10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4,995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1 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516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
12 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
13 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
14 予准許。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18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止，
19 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
20 月5日起為年息1.71%）加年息1.93%（現為年息3.64%）
21 機動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下稱系爭借款A）。被告嗣於1
22 12年4月24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將本金餘額、利息自1
23 11年12月23日起，寬緩5個月償還，本金於寬緩期間屆滿之
24 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分30期，依原定之
25 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寬緩期間所生利息於
26 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1期，
27 按月平均攤還。被告又於112年6月30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
28 約定將本金餘額、利息自112年6月23日起，寬緩6個月償
29 還，本金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
30 借款年數分23期，依原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
31 本息；寬緩期間所生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

01 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被告再於112年1
02 0月13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信貸專用），自112年11月6日
03 起將還款方式變更為本金餘額27萬9,822元，自112年6月23
04 日起，以1個月為1期，分29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
05 攤還本息。

06 (二)被告於108年3月18日向伊借款1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07 年3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
08 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年息1.71%）加
09 年息0.84%（現為年息2.55%）機動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
10 （下稱系爭借款B）。被告嗣於112年4月24日與伊簽訂增補
11 契約，約定將本金餘額、利息自112年1月18日起，寬緩4個
12 月償還，本金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
13 剩餘借款年數分34期，依原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
14 攤還本息；寬緩期間所生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
15 剩餘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被告又於11
16 2年6月30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將本金餘額、利息自11
17 2年5月18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本金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
18 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分28期，依原定之本
19 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款緩期間所生利息於寬
20 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1期，按
21 月平均攤還。被告再於112年10月13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
22 （信貸專用），約定自112年11月6日將還款方式變更為本金
23 餘額67萬8,614元，自112年5月18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
24 分3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

25 (三)被告於111年3月7日向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
26 3月8日起至118年3月7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行
27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年息1.71%）加年
28 息1.76%（現為年息3.47%）機動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
29 （下稱系爭借款C）。

30 (四)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C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22
31 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7日，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1 息，依信用貸款契約書（薪轉集推專案）第10條第1項第1
02 款、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03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1
04 0萬0,734元及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38萬4,995元及利息；
05 就系爭借款C尚欠35萬6,51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
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7 第1至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均不爭執，我一直都找客服對帳，在
09 12月底有工作，希望跟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2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薪轉集推專案）、增補契約、增補契
16 約（信貸專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信用
17 貸款契約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9至65頁、第97至1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9 本院卷第140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
21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16萬0,167元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4%計算之利息。
2	42萬0,606元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5%計算之利息。
3	40萬7,962元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7%計算之利息。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10萬0,734元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4%計算之利息。
2	38萬4,995元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5%計算之利息。
3	35萬6,516元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7%計算之利息。